

財政處

壹、前言

以 109 年施政計畫為藍圖，依據本處組織、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研提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工作；由各業務承辦科分別就其業務範疇，研擬年度績效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訂定衡量指標及工作進度，據以實施。

本處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訂有 20 項，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8 項，依績效目標及進度在全體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有關 109 年度執行績效，係各業務承辦科分別按原訂之策略績效目標，逐項檢視執行成果，並依衡量指標進行自我評量後，綜整整體績效評估報告。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 核心業務 (60%)	59.48
2. 業務創新改良 (2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複評時由委員除以 2 計算)	17.9
3. 人力 (10%)	9.5
4. 經費 (10%)	8.31
5. 整體施政績效 (1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授權審查委員由業務創新改良面向除以 2 所得分數酌予給分)	業務單位免填
績效總分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核心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充實財源，健全財政，支援重大縣府建設 (3%)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預算執行率管理(1%	95%	95.29%	100.31%	1	1. 本府 109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預算數為新臺幣 20 億 2,957 萬 9,000 元。 2. 本府 109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實收數為新臺幣 19 億 3,389 萬 9,348 元。 3. 達成目標值：(歲入實收數／歲入預算數)×100% = (1,933,899,348／

	)					$2,029,579,000) \times 100\% = 95.29\%$ 。
	(2) 總體歲入預算執行率管理(2%)	95%	95.86%	100.91%	2	1. 本府 109 年度總體歲入預算數為新臺幣 99 億 5,169 萬 2,000 元。 2. 本府 109 年度總體歲入實收數為新臺幣 95 億 3,939 萬 4,657 元。 3. 達成目標值：$(\text{歲入實收數} / \text{歲入預算數}) \times 100\%$ $= (9,539,394,657 / 9,951,692,000) \times 100\%$ $= 95.86\%$
2. 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 (3%)	(1)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 (1%)	$\leq 30\%$	7.88%	380.71%	1	1. 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9 項之規定，縣（市）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得超過 30%。 2. 經查本處 109 年度未滿 1 年未償清債務餘額為新臺幣 8 億 7,485 萬 6,063 元，109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10 億 9,996 萬 7,000 元。 4. 達成目標值：$(\text{一年以上未償清債務餘額} / \text{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times 100\%$ $= (874,856,063 / 11,099,967,000) \times 100\%$ $= 7.88\% (< 30\% \text{ 設定上限，達成目標值})$
	(2)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 (1%)	$\leq 50\%$	8.77%	570.13%	1	1. 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得超過 50%。 2. 基上，本處為求慎重，做好風險控管，避免債務數額大幅攀升，乃設定 40% 之上限，力求控管在 100% 目標值之內，而期達到強化縣庫管理與提升縣庫資金運用效率之目標。 3. 經查本處 109 年度 1 年以上未償清債務餘額為新臺幣 9 億

						7,400 萬元，109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10 億 9,996 萬 7,000 元。 4. 達成目標值：(一年以上未償清債務餘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00% $= (974,000,000 / 11,099,967,000) \times 100\%$ $= 8.77\%$ (<50%設定上限，達成目標值)
	(3) 節省利息支出 (1%)	120%	141.77%	118.14%	1	1. 本府 109 年度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數為新臺幣 837 萬 5,388 元。 2. 本府 109 年度債務利息實支數為新臺幣 590 萬 7,676 元。 3. 達成目標值：(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數／債務利息實支數)×100% $= (8,375,388 / 5,907,676) \times 100\% = 141.77\%$
3. 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 (3%)	(1) 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之執行率控制 (1%)	120%	216.24%	180.20%	1	1. 本府 109 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數為新臺幣 1,900 萬 4,000 元。 2. 查本府 109 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實收數為新臺幣 4,109 萬 4,491 元。 3. 達成目標值：(歲入實收數／歲入預算數)×100% $= (41,094,491 / 19,004,000) \times 100\% = 216.24\%$
	(2) 規費收入之執行率控制 (2%)	100%	94.20%	94.20%	1.88	1. 本府 109 年度規費收入預算數為新臺幣 1 億 8,394 萬元。 2. 本府 109 年度規費收入實收數為新臺幣 1 億 7,327 萬 6,550 元。 3. 達成目標值：(歲入實收數／歲入預算數)×100% $= (173,276,550 / 183,940,000) \times 100\% = 94.20\%$
4. 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 (3%)	(1) 執行貧瘠市鄉補助計畫 (2%)	100%	100%	100%	2	1. 本府 109 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新台幣 2,850 萬元。 2. 查本府 109 年度補助執行數為新台幣 2,850 萬元。 3. 達成目標值：(歲入實收數／歲入預算數)×100% $= (28,500,000 / 28,500,000)$

						×100%=100%。
	(2) 執行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計畫(1%)	100%	100%	100%	1	1. 本府 109 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新台幣 3,919 萬元。 2. 查本府 109 年度補助執行數為新台幣 3,919 萬元。 3. 達成目標值： $(\text{歲入實收數} / \text{歲入預算數}) \times 100\%$ $= (39,198,000 / 39,198,000) \times 100\% = 100\%$ 。
5. 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3%)	(1) 維護酒品衛生安全，抽檢酒製造業者(2%)	12	12	100%	2	1. 109 年度預定辦理抽檢家數為 12 次。 2. 109 年度 12 月底實際辦理抽檢家數為 12 次，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3. 達成目標值： $(\text{實際辦理抽檢家數} / \text{預定辦理抽檢家數}) \times 100\% = (12 / 12) \times 100\% = 100\%$
	(2) 維護菸酒產銷秩序，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抽檢稽查菸酒進口及賣業者(1%)	175	177	101.14%	1	1. 109 年度預定辦理抽檢家數為 175 家。 2. 109 年度 12 月底實際辦理抽檢家數為 177 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3. 達成目標值： $(\text{實際辦理抽檢家數} / \text{預定辦理抽檢家數}) \times 100\% = (177 / 175) \times 100\% = 101.1\%$
6. 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3%)	(1) 藉由媒體、網路、社區、活動等多管道，廣泛宣導菸酒	25	25	100%	1	1. 109 年度預定藉由媒體、網路、社區、活動等多元管道廣泛宣導菸酒相法令辦理菸酒宣導活動 25 場次。 2. 109 年度 12 月底實際辦理菸酒宣導活動 25 場次。 3. 達成目標值： $(\text{實際辦理菸酒宣導活動場次} / \text{預定辦理菸酒宣導活動場次}) \times 100\%$

	相 關 法 令 (1%)					$= (25/25) \times 100\% = 100\%$ 。
	(2)協同 衛生局、 警 察 局 及 地 區 醫 院 辦 理 假 酒 中 毒 之 通 報 演 練 (2%)	1	1	100%	2	1.109 年度預定辦理假酒中毒 之通報演練 1 次。 2.109 年度 12 月底實際辦理假 酒中毒之通報演練 1 次。
7. 地 方 基 層 金 融 業 務 督 導 (3%)	(1) 輔 導 信 用 合 作 社 社 員 大 之 會 運 作 (2%)	2	2	100%	2	1.109 年度預定輔導地方金融 業者社員代表大會 2 場次。 2.109 年度實際輔導地方金融 業者社員代表大會 2 場次。 3.達成目標值：(實際輔導地方 金融業者社員代表大會場次 ／預定輔導地方金融業者社 員代表大會場次) $\times 100\%$ $= (2/2) \times 100\% = 100\%$
	(2) 輔 導 信 用 合 作 社 社 理 、 監 事 之 會 運 作 (1%)	12	12	100%	1	1.109 年度預定輔導地方金融 業者會務 12 場次。 2.109 年度 12 月底實際輔導地 方金融業者會務 12 場次。 3.達成目標值：(實際輔導地方 金融業者會務場次／預定輔 導地方金融業者會務場次) $\times 100\% = (12/12) \times 100\% =$ 100%
8. 加 速 縣 有 地 清 理、處 分 、 出 租， 挹 注 財 政 收 入 (6%)	(1) 執 行 縣 有 土 地 清 查 (2%)	1,200	1903	158.58%	2	1.109 年度縣有土地預定清查 1200 筆。 2.109 年度共清查 1903 筆，達 成目標值。 3.清查成果：(1)協調拆除新發 現占建物 4 件。(2)協調拆除 舊占建物 4 件(3)輔導(符合 承租條件)占用人辦理承租 4 件，3 件已承租完成，1 件因 關係人較多且因聯繫不便，目 前協調中。 4.達成度：(年度清查筆數／年 度預計清查筆數) $= 1903 \text{ 筆} / 1200 \text{ 筆} \times 100\% = 159\%$ 。
	(2) 處 分 縣 有 非 公	50%	40%	80%	1.6	1.109 年度歲入預算目標值為 2,000 萬元。

	用房地業務 (2%)					2. 109 年度辦理出售土地收入金額 792 萬元。 3. 達成目標值：(年度處分收入 / 年度歲入預算目標值) × 100% = (7,920,000 / 20,000,000) × 100% = 40% 4. 達成度：(達成目標值 / 原訂目標值) × 100% = (40% / 50%) = 80%
	(3) 租金收繳率 (2%)	100%	99.93%	99.93%	2	租金實收數 5,465,941 / 租金應收數 5,469,421 × 100% = 99.93%
9. 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 (2%)	(1)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辦理定期檢核 (1%)	20	20	100%	1	1. 為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提高各機關對縣有財產管理之注重及效率並建立分層負責之管理制度，辦理定期檢核，109 年度預定檢核 20 個機關 (單位)。 2. 109 年度實際檢核 20 個機關單位達成目標值。 3. 檢核成果：各單位有「未擬訂財產盤點實施計畫及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等 9 項缺失，經函請各單位改善，各單位均函報已改善 (可立即改善者)，或將來遇案改善 (如報廢財產上澎湖 E 拍網拍賣)。 4. 達成度：實際檢核 (單位) 數 / 預定檢核機關 (單位) 數 20 × 100% = 100%
	(2) 辦理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教育訓練 (1%)	1	1	100%	1	1. 為健全縣府所屬機關 (單位) 及鄉市公所財產管理、產籍登記流程，以落實使產籍資料與土地登記資料一致。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教育訓練。計參與教育人數計 74 人。 2. 達成度：實際辦理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教育訓練 1 次 / 預定辦理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教育訓練 1 次 × 100% = 100%
10. 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昇行政	(1) 縣庫集中支付採用 e 企合成	86%	94.65%	110.06%	3	1. 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合成網」匯款，節省受款人領取兌付時間。 2. 109 年以縣庫集中支付採用

效能(7%)	網」匯款比例(3%)					「e企合成網」匯款 59,615 筆。 3. 達成目標值: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合成網」匯款筆數/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100%(59,615/62,981)×100%=94.65% 4. 達成度: 94.65%/86%=110.06/%
	(2)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簽發支票錯誤作廢之比例(2%)	≤0.5%	0.38%	131.58%	2	作廢支票數(不含因其他業務單位作業錯誤造成之作廢數)/簽發支票總數×100%(13/3,366)×100%=0.38%
	(3)公款支付情形(2%)	≤5	0	100%	2	受考核年度公庫支付情形,公庫有無延遲支付 ■無公庫延遲支付(2分) □公庫延遲支付未超過5件(1分)
11.實施地政便民服務(4%)	(1)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1%)	30%	37.4%	124.67%	1	1.自109年4月15日訂定「地籍異動即時通併案申請作業流程」起實施,由地所櫃檯同仁加強宣導及地政士配合,踴躍併案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之服務,至5月中旬申請件數為33件,已超過前一年整年之總申請量,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落實政府保障民眾財產之美意。 2.統計自4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通知數為307件,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數為820件,辦理績效為37.4%,超過原訂目標30%。 【受理申請通知數307/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數820】×100%
	(2)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	100%	100%	100%	1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後,於108年12月14日派員至重測區之後寮社區活動中心收取民眾舊權狀,計103件。

	(1%)					2. 有效減少民眾往返路程及櫃台等候辦理時間，預估每人約節省 3 小時，總計約節省 309 小時。 3. 返所換製新權狀，另於 109 年 3 月 7 日再次下鄉發還民眾。 【核發數 103/申請數 103】×100%
	(3) 數 值 區土地鑑 界，當場 核發複丈 成 果 圖 (1%)	100%	100%	100%	1	1. 實施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措施，計核發 965 件。 2. 每件節省郵資成本 10 元，約節省郵資 9,650 元。 3. 每件等待天數 2 天，總縮短等待天數 1,990 天。 【核發數 965/受理鑑界複丈數 965】×100%
	(4) 旅 台 鄉親申請 勘 查，隨 到 隨 辦 (1%)	≤5	0	100.00%	1	1. 旅台鄉親便捷勘查排件時程，可採電話預約及隨到隨辦方式辦理，計受理 16 件、筆數 40 筆。 2. 每件約節省排案等候時間 4 小時，合計節省 64 時。(16 件×4 小時=64 小時) 3. 無延遲件數或延遲件數未超過 5 件。
12.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3%)	依限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3%)	100%	101%	101%	3	1.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提昇地籍圖資運用效率與地政服務品質。109 年度內政部核定須完成目標值 3,301 筆，本府實際完成 3,340 筆。 2. 達成目標值：(3340 筆/3301 筆) ×100%=101%
13.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3%)	依內政部規定之筆數辦理 (3%)	150	252	168%	3	1. 配合年度預定清查計畫，積極辦理清查工作，有效活化本縣土地利用。109 年度內政部核定須完成代為標售筆數 150 筆，實際完成筆數 252 筆。 2. 達成目標值：(252 筆/150 筆) ×100%=168%
14. 清理未辦繼承工作 (2%)	(1) 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1%)	100%	311%	311%	1	1. 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以釐正地籍資料，有效減少產權不明糾紛。原訂目標筆數 2000 筆，總計通知 6229 筆。完成數較預定數多 4229 筆。

						2. 達成目標值：(6229 筆/2000 筆) $\times 100\% = 311\%$
	列冊管理 期滿未辦 繼承登記 土地移請 國有財產 署辦理標 售 (1%)	150	150	100%	1	1. 促使未繼承土地均能有效活化利用，管理期滿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移請辦理標售。本年度原訂目標移送 150 件，實際移送 150 件。 2. 達成目標值：(150 件/150 件) $\times 100\% = 100\%$
15. 辦理公 五、公六 以區段 徵收方 式開發 (2%)	地籍整理 (2%)	90%	90%	100%	2	1. 107 年目標(完成區段徵收公告徵收)： 案於 107 年 4 月經內政部經核准徵、本府 107 年 5 月公告徵收。 2. 108 年目標(抽籤配地作業)： 本府 108 年 7 月發布細部計畫，同年 12 月完成抽籤配地作業， 3. 109 年目標(地籍整理)： 109 年 2 月工程進場施作，4 月完成本案地籍整理作業，又於同年 5 月 4 日府財開字第 10907021381 號函囑託本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囑託土地筆數共 119 筆，並經本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6 日澎地所登字第 10900020952 號函復知本府辦理完竣，選擇配回土地的 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09 年 5 月起陸續領回土地所有權狀。 4. 本案於 109 年 4 月完成地籍整理作業，並於 5 月皆已辦理登記完竣，達成地籍整理作業績效，達成目標值 90%，達成度 100%
16. 土地徵 收作業 (2%)	(1)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1%)	100%	100%	100%	1	1、109 年度原報送徵收案件計有「澎湖縣綜合體育館周邊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海堤段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道路(公五公六地區)周邊四米道路開闢工程」等 3 案，茲因土地所有權人後續改以價購方式與本府協議，故無需再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經本

						府函報內政部辦理撤案，並業經內政部同意在案。 2、爰上，故 109 年度無需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
	(2)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於補償費發放完竣後 1 個月內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00%	100%	100%	1	1. 109 年度原報送徵收案件計有「澎湖縣綜合體育館周邊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海堤段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道路(公五公六地區)周邊四米道路開闢工程」等 3 案，茲因土地所有權人後續改以價購方式與本府協議，故無需再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經本府函報內政部辦理撤案，並業經內政部同意在案。 2. 爰上，故 109 年度無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17. 公地撥用作業 (2%)	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2%)	100%	100%	100%	2	109 年度公地撥用核准撥用件數，撥用國有土地計 747 筆、縣有土地計 43 筆、鄉有土地計 2 筆，合計共 792 筆，皆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18. 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2%)	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土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2%)	100%	100%	100%	2	1. 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土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以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2. 109 年度變異點計 77 件，經各鄉市公所配合查報，合法變異 54 件，違規變異 23。
19. 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2%)	依規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公告(2%)	4	4	100%	2	本年度應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公告 4 次(1 季 1 次，共 4 次)，已完成 4 次公告，合計 242 筆土地。
20.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2%)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公告上網招標、簽約及提出工作計畫書(2%)	30%	30%	100%	2	1. 109 度預定完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公告上網招標(10%)、簽約(20%)及提出工作計畫書(30%)。 2. 109 年 2 月 19 日上網公告招標，於 4 月 28 日完成議約程序並決標由崑山科技大學承作簽訂契約，並於 8 月 17 日

						通過工作計畫書之審查。達成目標值 30%，達成度 100%。
績效分數	59.48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將屆滿 15 年通知作業。(2%)	土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屆滿 15 年歸繳國庫前主動再次通知領取作業。(2%)	100%	115.4%	115.4%	2	1. 配合內政部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屆滿 15 年歸繳國庫作業前，主動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儘速辦理領取，以維護民眾權益。 2. 109 年度分別於 4、5、11 月辦理寄送通知作業，合計通知人數 45 人。 3. 達成目標值：(實際通知辦理數/屆滿 15 年未領取戶數×100%) 45(含繼承人)/39×100%=115.4%
2. 增加服務項目，達到簡政便民目標 (2%)	宣導全縣鄉公所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鼓勵民眾申請利用 (2%)	5	5	100%	2	1. 計畫辦理 5 場次，實際完成 5 場次，達成目標值。 2. 達成度：(5 場/5 場) × 100%=100%
3. 協助辦理環境綠美化(6%)	(1) 清查環境髒亂、建物破舊傾頹土地，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整理綠美化 (3%)。	60%	33%	55%	1.7	1. 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整理綠美化之處數 8 處/清查處數 24 處*100%=33% 2. 達成度：(達成目標值/原訂目標值) 100%=(33%/60%)=55%
	(2) 協助公園開闢事宜 (3%) (1) 土地、建物測量 (30%)	100%	72%	72%	2.2	協助公 4-1 公園用地開闢： 1. 109 年 3 月 6 日完成土地、建物測量。 2. 10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協議價購查估。 3. 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地

	(2) 協議價購土地估價 (50%) (3) 地上建物補償費查估 (70%) (4) 協調地上建物拆除 (100%)					上建物補償費查估。 4. 協調地上建物拆除：總共15件，協調拆除1件 ($1/15 \times 30\% = 2\%$)。 5. 達成目標值 $70\% + 2\% = 72\%$
4. 本府「e拍網」網站納入非縣府機關上網拍賣，以達到網站資源共享及資源再利用之目的。(2%)	請廠商修改「e拍網」擴大納入非縣府機關上網拍賣 (2%)	100%	100%	100%	2	請廠商修改於109年6月請廠商修改完成「e拍網」擴大納入非縣府機關上網拍賣並上線，達成度100%
5. 辦理司法新村都市更新，以改善現況窳陋景觀及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益 (2%)	辦理司法新村都市更新案 (2%) (1) 提供適合澎湖地方法院、澎湖地檢署宿舍遷建之土地資料 (40%) (2) 協助澎湖地方法院、澎湖地檢署評估確認其遷建地點 (100%)	100%	100%	100%	2	1. 提供適合澎湖地方法院、澎湖地檢署宿舍遷建之土地資料： 於109年2月19日提供8處(17筆)適合其遷建之國、縣有土地%。 2. 協助澎湖地方法院、澎湖地檢署評估其遷建地點： 法院及檢察署評估本府提供之土地，並自行洽國產署，因地點交通較為便利，於109年6月擇定國產署提供之馬公段272、273地號土地。 3. 達成目標值100%。
6. 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費及款項	90%	98.90%	109.89%	2	1. 推動付款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減少各機關學校紙本遞送及整理憑單人

，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2%）	之集中支付，以憑單無紙（線上）簽核作業方式處理（2%）					力成本，簡化行政流程，節省紙張、碳粉、郵資，落實節能減碳，加速支付效率。 2. 達成目標值：無紙化作業付款憑單件數／縣庫付款憑單總件數×100% $(35,062/35,450) \times 100\% = 98.90\%$
7. 農變建住宅計畫審查及編定作業（2%）	農變建住宅計畫經繳費及審查資格後簡訊通知申請（2%）	100%	100%	100%	2	1. 109年總計申請604件，實際通知數604筆。 2. 達成目標值：實際通知辦理數604/申請辦理數604×100%=100%
8. 財務、地方金融等管理業務實地檢查（抽查、訪查）作業研議合併進行，減少對受檢單位之打擾（2%）	檢討現行法律規章實施之業務檢查、抽查及訪查項目，考量在不影響任務的原則下進行合併，有效簡化步驟流程，減少檢查次數，省時省力，並減少對受檢單位之打擾（2%）。	2	2	100%	2	按財政部85年9月11日台財融字第85542621號函請本府自85年1月1日起辦理基層金融機構（本轄一信、二信）變現性資產查核，及本府委託代理公庫契約第10條規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下稱台銀）轉委託代機構經辦縣庫業務，本府及台銀得隨時或會同派員查核之。 查本轄一信、二信為臺銀所委託代收稅款處，爰為簡化流程，減少檢查次數，本處於辦理109年度變現性查核之期間內，併予辦理公庫代收稅款業務稽核，同時完成地方金融及財務之業務檢查作業。
績效分數	17.9					

（三）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	臨時人員精簡率（2%）	-	-3.4%	-	1.5	1. 臨時人員精簡率算式如下： （本年度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28.56人-

務效能 (2%)						前一年度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29.56(含地所12人數平均值為29.56人 $\times 100\% = -3.4\%$ (無增加臨時人員)(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28.56-29.56)/29.56$ 】 $\times 100\%$
	(2) 數位學習 (3%)	-	100%	-	3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比率受考核人員(公務人員【含職員60人+約聘僱7人】)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60人/受考核人員總數60人 $\times 100\% = 100\%$ (達成比率 $100\% \times 3$) = 3分
	(3) 於當年度9月20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 (3%)	-	100%	-	3	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受考核人員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60人/受考核人員總數60人 $\times 100\% = 100\%$ (達成比率 $100\% \times 3$) = 3分 ※達80%者按比例給分(達成比率 $\times 3$)，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未達80%者，不給分。
	(4)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	100%	-	2	薦送參加縣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分配名額28人，到訓人數28人，到訓率100%，得2分。
績效分數		9.5				

(四) 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	(1)各機關當年度	95%	72.12%	75.92%	5.31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

進預算執行績效(10%)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76,861,668/106,580,160)×100%=72.12% 2. 達成度：72.12% / 95%=75.92% 3. 得分：75.92%×7=5.31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80%	97.45%	121.81%	3	1. 達成目標值：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2,100,095/2,155,000)×100%=97.45% 2. 達成度：97.45%/80%=121.81% 3. 得分：121.81%×3=3
績效分數		8.31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10%以內得免提列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核心業務面向 8. 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挹注財政收入(2%)	(2)開發標售縣有非公用房地業務(2%)	-20%	原因分析： 1. 因縣有地標售不永續，故本府以出售符合讓售規定之土地為原則，若民眾確有需求時方辦理標售。 2. 符合讓售規定之縣有地逐年減少。 因應策略： 1. 110年度已依實際情形將土地出售預算數檢討調降為1000萬元(109年度為2000萬元)。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3. 協助辦理環境綠美化(6%)	(1)清查環境髒亂、建物破舊傾頹土地，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整理綠美化(3%)。	-45%	原因分析： 1. 未同意施作綠美化之土地大多為私有地，若位於馬公都市計畫區內，為商業區、住宅區土地，地主已有使用規劃，故未能同意；若位於非都市土地，為農牧用地，課徵田賦無課徵地價稅，且田賦已於76年停徵，故無施作得免徵地價稅之誘因，且施作後3年內有使用需求終止契約，尚需負擔原施作工程費用，故未同意。 2. 破舊建物拆除部分，因尚在使用中，故未能同意拆除。 因應策略：

(四) 經費面向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協助辦理環境綠美化(6%)： (2). 協助公園開闢事宜(3%)	-28%	1. 按實際情形檢討調整目標值。 原因分析： 1. 因農漁局未於 109 年度內召開公聽會，故無法辦理協調地上建物拆除作業，1 處協調拆除，係因位於民族路邊，較影響環境美觀及衛生，經本處與屋主協調後同意先行拆除。 因應策略： 1. 按實際情形檢討調整目標值。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24.08	有關地政業務-土地開發業務經費未執行完畢，說明如下： 1. 本案為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數 968 萬元整。 2. 本案分別由本處及建設處編列預算支應(本處 334 萬；建設處 634 萬)，案件執行金額先以建設處之預算支付，本處預算數尚未支應。

肆、績效總評

本處 109 年度核心面向共有「充實財源支援重大縣政建設」、「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加速縣有地清理、處分、出租，挹注財政收入」、「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升行政效能」、「實施地政便民服務」、「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清理未辦繼承工作」、「辦理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土地徵收作業」、「公地撥用作業」、「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等 20 項策略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有 28 項衡量指標，業務創新面向計有「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將屆滿 15 年通知作業」、「增加服務項目，達到簡政便民目標」、「協助辦理環境綠美化」、本府「e 拍網」網站納入非縣府機關上網拍賣以達到網站資源共享及資源再利用之目的、辦理「司法新村都市更新，以改善現況窳陋景觀及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益」、「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農變建住宅計畫審查及編定作業」、「財務、地方金融等管理業務實地檢查(抽查、訪查)作業研議合併進行，減少對受檢單位之打擾」、「活化土地，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服務項目，達到簡政便民目標」等 8 項策略績效目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業務面向 28 項衡量指標達

成年度績效目標值，1 項衡量指標因有未預期之原因無法克服或情事變更，致未能達成度績效目標值，將檢討改進。

人力面向「臨時人員精簡率」、「參加性別主流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4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1 項「各項訓練到訓率」到訓率達 1.98%。

經費面向「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達績效目標，除因配合債務管理政策，靈活資金調度達成減少債務利息支出外。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榮獲財政部 109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考核總成績第六名。

榮獲內政部地籍圖重測 108 年度管考成績優等且為第六名。

參加 109 年度志願服務考核成績甲等。

二、全力投入菸酒查緝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處特別以主動積極之精神投入查緝工作，並訂定「本府 109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計畫」加強查緝工作。另為廣為宣導，積極發布新聞稿 10 件，告知民眾勿購買私劣菸酒品，並辦理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活動 11 場次及菸酒跑馬燈法令宣導 4 次。在稽查取締方面，定期派員抽檢、輔導大賣場、超級市場、傳統市場、雜貨店等，共計 177 次；109 年度計查獲違規案件 18 件，查扣私菸 5,555,100 包，私酒成品 351.55 公升，有效遏止私劣菸酒藉機流入市面，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強化縣庫財務調度，提升資金管理效能

為提升縣府整體財務效能，減輕債息負擔，本處運用各項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債息支出或增加收益，其相關措施如下：

(一) 將縣府所屬之 27 個基金(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範疇，以增加縣庫可調度運用資金數額，提升本府整體資金運用及財務調度效益。經查 109 年度將本府所屬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統籌運用後，如以透支利率(0.8%)與核算各基金(專戶)之活期存款利率(上半年 0.08%、下半年 0.04%)之利差(上半年 0.72%、下半年 0.76%)推算，節省本府債息支出新台幣 837 萬 5,388 元(109 年度上半年撥付各基金專戶利息 551,118 元 $\div$ 0.08% $\times$ 0.72%、109 年度下半年撥付各基金專戶利息 359,508 元 $\div$ 0.08% $\times$ 0.76%)。

(二) 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低利率資金，用於墊還高利率之縣政建設所需借款。本府經辦理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後，109 年度節省債息支出新台幣 425 萬元〔中長期借款 10 億元 $\times$ (透支息 0.8%-公開比價利率 0.375%)=425 萬元〕。

(三) 從嚴審核縣庫墊付款之支付，對收支對列部分，均應於收入實現後始得動支。

(四) 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之事務，其經費應按比例分擔之。是以，由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共同提報而由本府負責執行之計畫，原則均應由各公所依其須負擔之配合款比例，依規編列預算上繳本府，並於繳入後始得辦理發包，否則得由縣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扣回。

(五) 將所屬特種基金專戶餘裕資金挹注並支應縣庫需要，舒緩縣庫調度壓力。

運用上開措施從事資金調度，縣府每年可大幅節省債息支出，有效達到提升縣庫資金運用效率，減輕債息負擔之目標。

四、加強財政作業電子化的推動

藉由公庫服務網之推動與建置，有效結合內外部資源，並透過服務網相關子系統如資料維護、單據製作、支票查詢，專戶存款等相關系統之建置與整合，獲致如下效益：

- (一) 簡化人工作業降低成本
- (二) 帳務電子化提高效率
- (三) 減少人為疏失帳務準確
- (四) 自行列印表單降低成本
- (五) 集中管理檔案調閱簡易
- (六) 即時控管追蹤單據狀態

未來公庫業務將會持續朝電子化方向努力，提供更為透明、便捷之服務環境與平台，及時掌控庫款收入情形。

五、妥籌財源支援縣政建設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99 億 5,169 萬 2,000 元、歲出 110 億 9,996 萬 7,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1 億 4,827 萬 5,000 元，除以賒借收入彌平外，允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結構，如以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發揮開源成效為例，109 年度挹注縣庫逾 7,647 萬餘元。

六、規劃司法新村縣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活絡公有地開發利用

司法新村基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並緊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刻正辦理中華路散戶更新基地旁，規劃更新面積約 1.1 公頃，惟考量促進周邊地區整體發展，規劃範圍擴大為司法新村周邊完整街廓(約 6.13 公頃)，除期能有效引入民間公共投資建設資金，擴大利基，減少政府部門財政負擔外，並希由實質空間再發展進而促成地域再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本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先期規劃作業，106 年 8 月「擬定馬公都市計畫(司法新

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定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計畫圖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生效在案。依上該擬定之都市更新計畫劃定 7 處優先更新單元，依據土地權屬及建築物使用向度，選擇其中之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巷營建署申請補助進行委託招商，期以附款式標售方式引入民間資金進行，創造多贏的契機。同時提升都市環境及景觀，增進舊市區活化土地之效能及維護縣有財產權益。依工作計畫本案辦理完成期限至 110 年，目前辦理澎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宿舍之安置協調事宜，澎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並已於 109 年 6 月覓得宿舍預定遷建地點，目前報送遷建計畫予上級機關審核中。

七、建立本縣報廢品 e 拍網拍賣系統，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縣庫

鑒於為導入縣有財產之動產使用之正軌，發揮惜物愛物之精神，進而豐裕縣庫，設置「報廢品 E 網拍拍賣系統」於 99 年 3 月 17 日正式上線使用，並於本（109）年 6 月完成修改網站擴大納入非縣府機關上網拍賣，截至 109 年度(12 月底)，拍賣收入總金額計 652 萬 2,701 元，109 年度拍賣收入 71 萬 1,928 元，成效良好。

八、加強縣有土地管理運用，有效開闢財源

（一）開徵 109 年縣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金額分別為土地租金 546 萬 9,421 元及使用補償金 100 萬 4,304 元，成效良好。

（二）辦理縣有土地清查工作及追收歷年（104 至 108 年）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1 萬 855 元。

（三）本年度辦理讓售、標售縣有土地收入金額總計達新台幣 792 萬元，有效挹注縣庫收入。

九、提昇庫款支付行政效率繼續積極推動「e 企合成網」之企業應付帳款資訊管理

系統，109 年通匯作業減少支票簽開 5 萬 9,615 張，撙節郵 100 萬 1,532 元成效優異。

十、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耗材印製。

規劃落實辦理 e 企合成網作業，透過網路主動通知民眾及同仁收款入帳之功能，全

力以無紙化作業為目標，109 年度共計 12,617 筆經網路主動通知民眾，成效優異。

同時自 98 年 8 月份起，將員工每月薪津明細表，直接改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個人

公務信箱，109 年度共計 4,445 件，反應及成效甚佳，誠為開創無紙化作業新紀元

十一、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區域為七美鄉大嶼段，計畫辦理筆數 3,301 筆，面積為 201 公頃，實際完成筆數為 3,340 筆，面積 200 公頃，並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公告完竣。重新編定段界、地號，並採用數值法測量技術辦理地籍圖重測，可由電腦展繪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使用，避免圖解地籍圖之圖紙伸縮、謄繪與讀數等誤差，擴大地籍圖功能，大幅提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十二、109 年度地籍清理工作，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公告計 252 筆，標出土地及建物計 27 筆，得標金額總計新臺幣 26,563,984 元。地籍清理其目的為解決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有效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活化土地利用。

十三、為讓土地能有效利用，減少產權不明之糾紛，積極辦理土地法 73 條之 1 規定，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案件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本年度預計辦理 150 件，實際辦理 150 件。

十四、本縣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核准徵收，本府 107 年 5 月公告徵收、108 年 7 月發布細部計畫，同年 12 月完成抽籤配地作業，工程於 109 年 2 月進場施作，預定 110 年上半年辦理完竣。

十五、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後，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派員至重測區之後寮社區活動中心收取民眾舊權狀；返所換製新權狀，另於 109 年 3 月 7 日再次下鄉發還民眾。總計 103 件。有效減少民眾往返路程及櫃台等候辦理時間，預估每人約節省 3 小時，總計約節省 309 小時。

十六、地政事務所實施「運用地籍圖套疊空照圖免費提供民眾閱覽」服務措施，可讓民眾迅速明瞭欲查詢土地之相對位置及使用現況，計申請 228 件、568 筆。每件土地勘查約需排定 7 天，可縮短逐筆申請土地勘查再候排定日期之時間，計 1,596 天；每筆勘查費 400 元，約節省土地勘查費用，計 22 萬 7,200 元。

十七、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以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依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偵測疑似變異點資料，實地查勘有無違反使用情況，並於期限內上線辦理查報作業，109 年度變異點計 77 件、海岸線變遷計 0 件，總計 77 件，經各鄉市公所配合查報，合法變異 54 件，違規變異 23 件。

十八、設置本府受理申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暨養殖用地興建住宅暨變更編定案單一窗口，由本處受理申請，依非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第 3 及第 5 點規定，就 25 項應查詢事項聯繫洽詢，免由申請人查詢，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便

民，本年度計受理 284 件。

十九、由本處受理申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暨養殖用地興建住宅暨變更編定案，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第 28、30 條規定申請擬具之興辦住宅計畫應由目的主管機關（單位）核准後再向本處申請用地變更，經整合由本處為受理申辦單一窗口，免由申請人逐一申請，本年度總計受理 604 件。